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974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陳明亮

選任辯護人 李添興律師

聲請人 陳詹綉鳳

聲請人 陳喬芳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聲請撤銷扣押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裁定准予扣押聲請人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財產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扣押物應全數發還聲請人。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明亮、陳值佑背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聲請扣押被告陳明亮及犯罪嫌疑人陳詹綉鳳、陳喬芳之財產，經本院以106年度聲扣字第5號裁定准對陳明亮、陳詹綉鳳、陳喬芳所有如上開裁定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財產為扣押。惟聲請人陳詹綉鳳、陳喬芳不涉本件背信行為，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被告陳明亮雖經檢察官起訴，並由本院調查審理中，然被告陳明亮、陳值佑已與告訴人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日亞化學公司）達成和解，並已將所獲利益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含稅）全數給付台灣日亞化學公司，被告陳明亮、陳值佑前已檢呈和解書、合作金庫銀行匯款聲請書條聯等具狀向本院陳報。被告2人既已與告訴人台灣日亞化學公司達成和解，並已將所獲利益2800萬元（含稅）全數給付台灣日亞化學公司，而被告2人實際獲利金額為2800萬元（含稅），此筆金額，台灣日亞化學公司同意並不表示意見，台灣日亞化學公司已經獲得完足之賠償，被告2人已無任何獲利或不法所得，是本案即使認定被告2人犯罪，也無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被告陳明亮或陳詹綉鳳、陳喬芳無脫免處分渠等財產之虞，是上開財產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被

01 告陳明亮無其他財產，為籌措上開2800萬元給付台灣日亞化
02 學公司，乃向諸多親友為短期借貸，貸款期限即將屆至，為
03 此懇請本院撤銷上開裁定，將所扣押之財產發還聲請人等語
04 。

05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
06 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
07 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
08 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
09 2條第1項前段、第142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陳明亮、陳詹綉鳳、陳喬芳因涉犯背信案件，
12 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向本院聲請扣押渠等名下財
13 產，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7日以106年度聲扣字第5
14 號裁定准予扣押渠等3人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財產（
15 參見本院106年聲扣字第5號卷第122頁至第123頁）
16 。其中聲請人陳詹綉鳳、陳喬芳2人，因罪證不足，業經
17 檢察官於107年9月28日以106年度偵字第5055號不起訴
18 處分確定在案。另被告陳明亮、陳值佑2人，亦與告訴人
19 台灣日亞化學公司達成民事和解，並已將所獲利益2800萬
20 元（含稅）全數給付台灣日亞化學公司完畢，此有卷附和
21 解書、悔過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7月29日匯款申
22 請書回條聯（1500萬元部分）、108年8月5日匯款申請
23 書回條聯（1300萬元部分）在卷足參（參見本院107年度
24 重易字第1號卷第295頁至第305頁、第313頁），並經
25 告訴代理人姜至軒律師當庭向本院表示金額都已經付清（
26 參見同上本院卷第322頁），另本院於審判期日詢問關於
27 辯護人具狀請求本院撤銷先前對被告之財產扣押，既然本
28 案犯罪所得均以返還告訴人公司，本院予以裁定撤銷先前
29 之扣押，有何意見？檢察官答稱：沒有意見，告訴代理人
30 姜至軒律師答稱：沒有意見。本院再問是否同意撤銷先前
31 之扣押？告訴代理人姜至軒律師答稱：請依法處理，檢察

官答稱：請依法處理。另告訴代理人姜至軒律師稱：民事賠償訴訟部分已經撤回訴訟，就撤銷財產扣押部分請庭上依法審酌，檢察官則稱：既然已經和解，對於公司就沒有損害，又本案業已協商完畢，同意撤銷扣押等語明確（參見同上本院卷第343頁至第344頁）。

（二）又被告陳明亮、陳值佑2人對本院107年度重易字第1號背信案件，均為認罪表示，本院依法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檢察官與被告2人達成認罪協商協議，由本院依認罪協商程序①判處被告陳明亮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②判處被告陳值佑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有本院107年度重易字第1號宣示判決筆錄在卷足憑。且協商過程中檢察官亦向本院表示：「因被告2人已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全數發還告訴人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再沒收。」等語（參見同上本院卷第341頁）。顯然檢察官亦認為被告陳明亮、陳值佑2人實際獲利金額為2800萬元（含稅），台灣日亞化學公司已經獲得全部賠償，被告2人已無任何獲利或不法所得，應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三）綜上所述，被告陳明亮、陳值佑2人既已將犯罪所得，全部返還告訴人台灣日亞化學公司，且被告2人亦經本院依協商程序終結審判，本件聲請人陳明亮、陳詹綉鳳及陳喬芳3人，自無脫免處分渠等財產之虞，是上開財產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揆諸首開規定，本案已無留存扣押物之必要，依法應撤銷原扣押命令，將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扣押之財產全部發還聲請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法官 許蓓雯
法官 柳章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附表一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	帳號	扣押範圍
1	陳明亮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全部
2		凱基商業銀行（外匯活期）	000000000000	全部
3	陳詹綉鳳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全部
4		凱基商業銀行（外匯綜合活期存款）	000000000000	全部
5		凱基商業銀行（外匯綜合定期存款）	000000000000	全部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全部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全部
8	陳喬芳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全部
9		凱基商業銀行（外匯綜合活期存款）	000000000000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要保人（均同被保人）	保險公司	商品類別	價值（新臺幣）	扣押範圍
----	------------	------	------	---------	------

(續上頁)

1	陳明亮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A9 (投資型保險，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	3,000,000 元	全部
2	陳詹綉鳳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A9 (投資型保險，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	6,000,000 元 (每張保單 3,000,000 元，共 2 張)	全部

附表三

編號	所有人	門牌號碼或地號	現值金額 (新臺幣)	扣押範圍
1	陳明亮	苗栗縣苗栗市○○段0000-0000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苗栗縣苗栗市○○路○○○ 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532,500 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 535,200 元)	全部
2		苗栗縣苗栗市○○段0000-0000 地號土地 (面積 12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1,975,000 元	全部